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日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玲

项目负责人：王超

填表人：王超

建设
单位：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电话：17855991906

邮编：242546

地址：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编制
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6902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1521号
21栋410室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 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3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会同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通过踏勘建设项目现场、查看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了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位于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方解石加工项目，泾县环保局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对《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方解石粉体加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项目主要产品为方解石粉体，产量约 0.8 万 t/a，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因建筑建材市场扩大，尤其是腻子粉的需求日益增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对丽晶粉体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进行改扩建。环评设计改扩建的建设内容为：新增建设用地 10 亩；环评设计扩建厂房 20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 4 台、提升机 5 台、行车 4 台、雷蒙机 6 台、料仓 6 个、搅拌机 6 台、粉罐 12 个、叉车 4 台、打包机 12 台、其他辅助设施 1 套，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 11 日《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经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泾科商经信【2020】72 号。2020 年 12 月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并完成了《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泾环综函[2021]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因资金等原因，企业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现可实现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已建成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经过调试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年新增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实际因企业自身原因，实际产能仅达到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风选、混合、包装、投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1）有组织废气：粗碎、细碎、磨粉、风选、混合、包装、投料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2）无组织废气：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定期打扫、洒水抑尘等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原料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桶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2日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2日内，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37922t/a。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项目年工作约 4800 小时，经核算年排放量颗粒物：0.31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粉尘 0.37922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产线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物料堆存，原料不得露天堆放。

2、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待产生危废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台账，延期贮存时（超一年以上），定期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3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1年3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工作），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1年5月。2021年5月23日自主召开了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参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产10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在 5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主要产品名称	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3.4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批准文号: 泾科商经信[2020]72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p> <p>(6)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p> <p>(7)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泾环综函[2021]6 号；</p> <p>(8)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p>1、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总量控制指标	<p>2、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完全挥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p>4、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37922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位于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方解石加工项目，泾县环保局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对《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方解石粉体加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项目主要产品为方解石粉体，产量约 0.8 万 t/a，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项目自主验收。

因建筑建材市场扩大，尤其是腻子粉的需求日益增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对丽晶粉体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进行改扩建。环评设计改扩建的建设内容为：新增建设用地 10 亩；环评设计扩建厂房 20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 4 台、提升机 5 台、行车 4 台、雷蒙机 6 台、料仓 6 个、搅拌机 6 台、粉罐 12 个、叉车 4 台、打包机 12 台、其他辅助设施 1 套，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 11 日《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经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泾科商经信【2020】72 号。2020 年 12 月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了《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泾环综函[2021]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因资金等原因，企业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现可实现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已建成设施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经过调试具备了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受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的委托，2021 年 3 月，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认证编号：171212050892）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

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排放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项目北侧为泾县姚氏粉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泾县平安粉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 103 省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中心区位置位于东经 118.149322°，北纬 30.569855°，项目矿石堆场位于项目区东北侧，成品库位于项目区中部，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在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概算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

建设地点：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原厂区 10 人。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厂内员工大部分来自周边居民，午餐自行解决，无食堂。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增加 4 台破碎机、6 台雷蒙机、12 台打包机、新建料仓、提升机等，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车间布置详见布置图	增加 2 台破碎机、3 台雷蒙机、6 台打包机、新建料仓、提升机等，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改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扩建 500m ² 办公楼	扩建 500m ² 办公楼	新增
	职工宿舍	扩建 500m ² 职工宿舍	扩建 500m ² 职工宿舍	新增

储运工程	仓库	扩建 1000m ² 仓库，内置料仓、粉罐用于储存原料与半成品	扩建 1000m ² 仓库，内置料仓、粉罐用于储存原料与半成品	新增
	原料堆场	堆场上方建设防雨棚	堆场上方建设防雨棚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公司现有的供水系统，新增用水量为 582t/a	同环评	/
	排水	改扩建后工作人员不变，新增雷蒙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期清掏	同环评	/
	供电	由市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80 万 kW·h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除尘器除尘后由 1#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除尘器除尘后由 1#排气筒排放	排气量增大，布袋除尘器数量增多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雷蒙机冷却水和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雷蒙机冷却水和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增一套循环冷却系统
	噪声处理	新增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同环评	新增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新增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100000 吨	50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鄂式破碎机	台	4	1
2	提升机	套	5	3
3	行车	套	4	2
4	雷蒙机	台	6	3
5	料仓	个	6	6
6	粉罐	个	12	6
7	打包机	个	12	4
8	搅拌机	个	6	3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方解石	吨/年	97000t	50000t
2	石膏粉	吨/年	1000t	500t
3	白水泥	吨/年	500t	300t
	黑水泥	吨/年	1000t	500t
	灰盖粉	吨/年	500t	230t
	玉米淀粉	吨/年	500t	200t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吨/年	100t	40t
	润滑油	吨/年	10t	2t

2.4.2 水平衡

①供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项目用水依托公司现有的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②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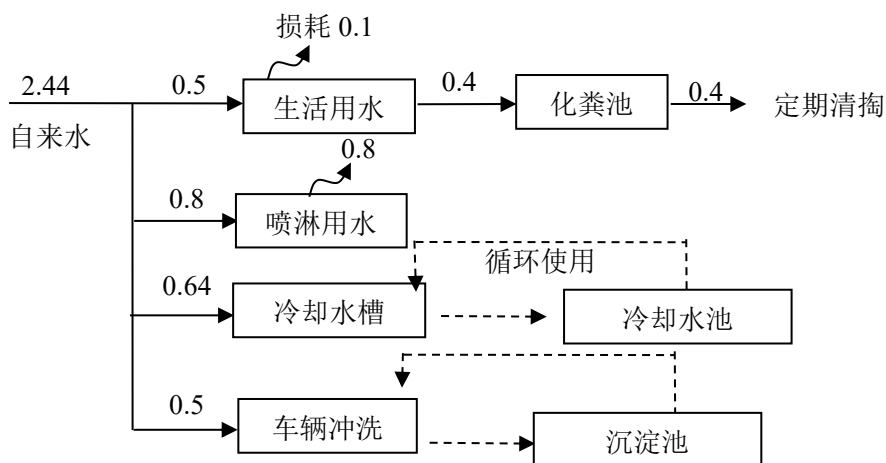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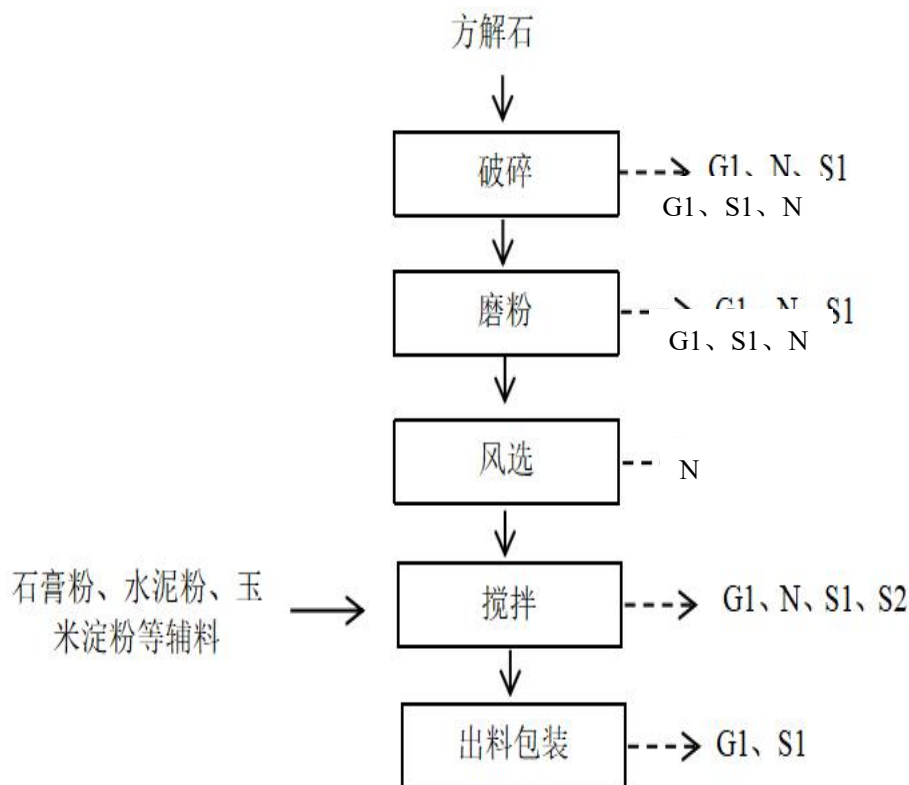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原矿利用鄂式破碎机先进行粗破碎，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

磨粉：粗碎后的原料进行细破碎，破碎成磨粉机入料要求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

分选：磨粉的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鼓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主机磨粉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磨粉室重新磨粉，细度满足要求的物料则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卸料口排出即得产品。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

混合：碳酸钙粉末通过进料系统进入搅拌机内，石膏粉、水泥粉、玉米淀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辅料均储存于筒仓中，通过进料系统进入搅拌机内高速混合，得出改性腻子

粉产品，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收集粉尘、S2 废原料包装。

包装：合格后粉体收集后储存在成品仓，再通过阀门排除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G1 粉尘、N 噪声。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有：

（1）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磨粉、混合、投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雷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

（4）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年新增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实际因企业自身原因，实际产能仅达到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完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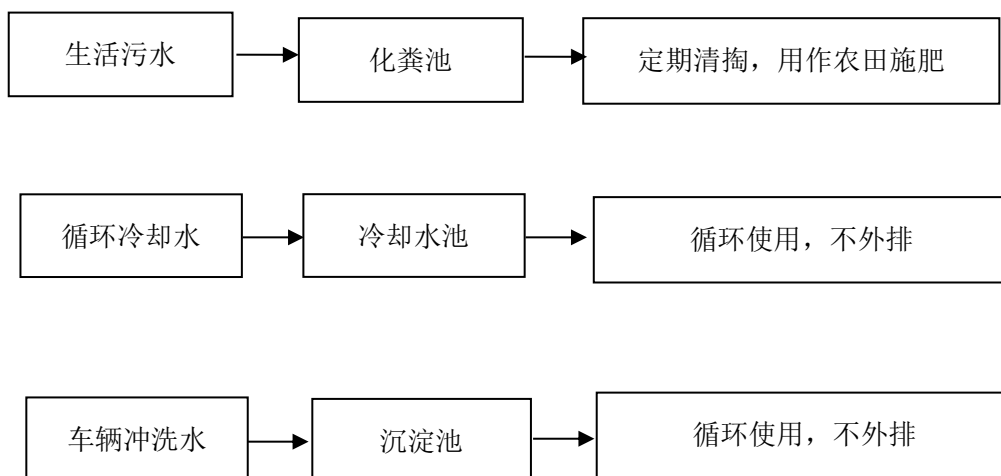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风选、混合、包装、投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其中：

- (1) 有组织废气：粗碎、细碎、磨粉、风选、混合、包装、投料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 (2) 无组织废气：堆场、装卸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定期打扫、洒水抑尘等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1	粗碎、细碎、磨粉、风选、混合、包装、投料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一根）
2	无组织废气	定期打扫、洒水抑尘	/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降噪；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原料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桶等。

- (1) 收集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 (2) 废原料包装：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
- (3)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3-3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70t/a	70t/a	回收利用	0
2	废原料包装袋		0.4t/a	0.4t/a	收集后外售	0
3	生活垃圾		1.5t/a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4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3t/a	0.3t/a	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备注：因现场暂未产生废润滑油桶，企业承诺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废气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洒水抑尘；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限速；厂区道路硬化	15	车间通排风设施；洒水抑尘；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限速；厂区道路硬化	15
废水		沉淀水池	2	沉淀水池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3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3
合计			52	合计	52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72 号文备案，项目位于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10 亩；扩建厂房 20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00 平方米；新增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线 6 条，购置破碎机 4 台、提升机 5 台、料仓 6 个、行车 4 台、雷蒙机 6 台、粉罐 12 个、搅拌机 6 台、打包机 12 台、除尘器 10 台、叉车 4 台、其他辅助设施 1 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建于桃花潭镇苏岭村，占地 1500m ² ，扩建厂房 20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00 平方米；新增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线 3 条，形成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和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本项目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用于回填或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3	<p>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磨粉、混合、投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磨粉、投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对堆场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三同时”已落实</p>
	<p>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p>	<p>已落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p>
	<p>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为生产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原料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桶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4	<p>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正在申请验收</p>

4.3 “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4-4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1	石料堆场没有完全封闭，地面未硬化处理	项目设置了石料堆场，场地进行了硬化
2	出料口包装粉尘未收集	项目出料口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3	未设置洗车场地	对进入厂区的车辆进行了洒水降尘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绿化情况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500m², 其中绿化面积 100m², 占总占地面积的 6.66%。

4.4.3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 环境保护距离, 在 5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4.4.4 项目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按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23777373586C001X。

4.4.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原料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桶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待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5.2.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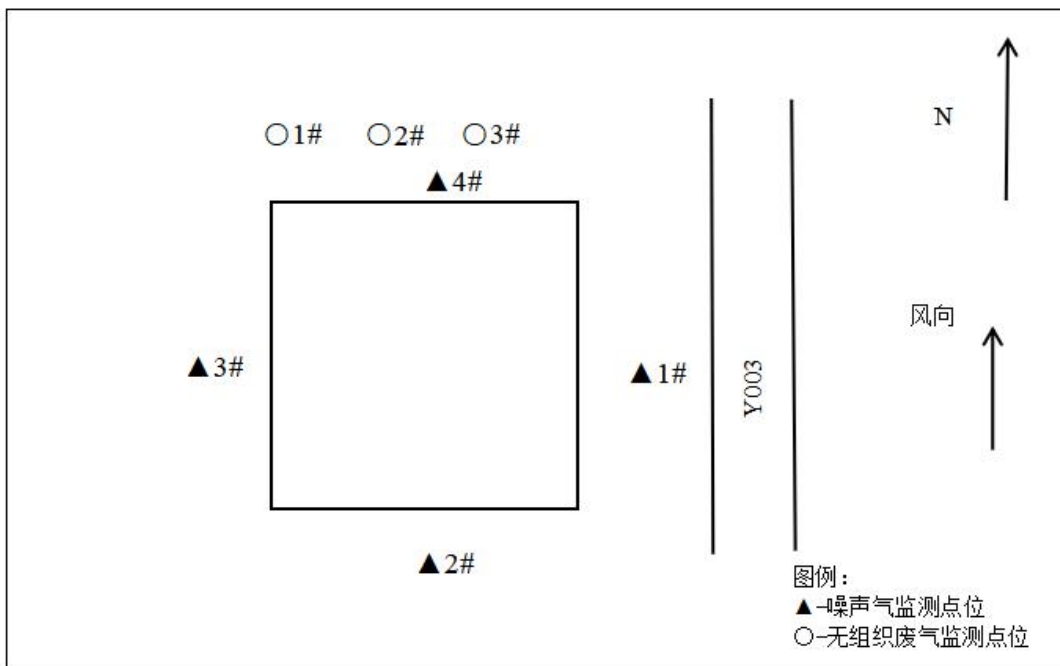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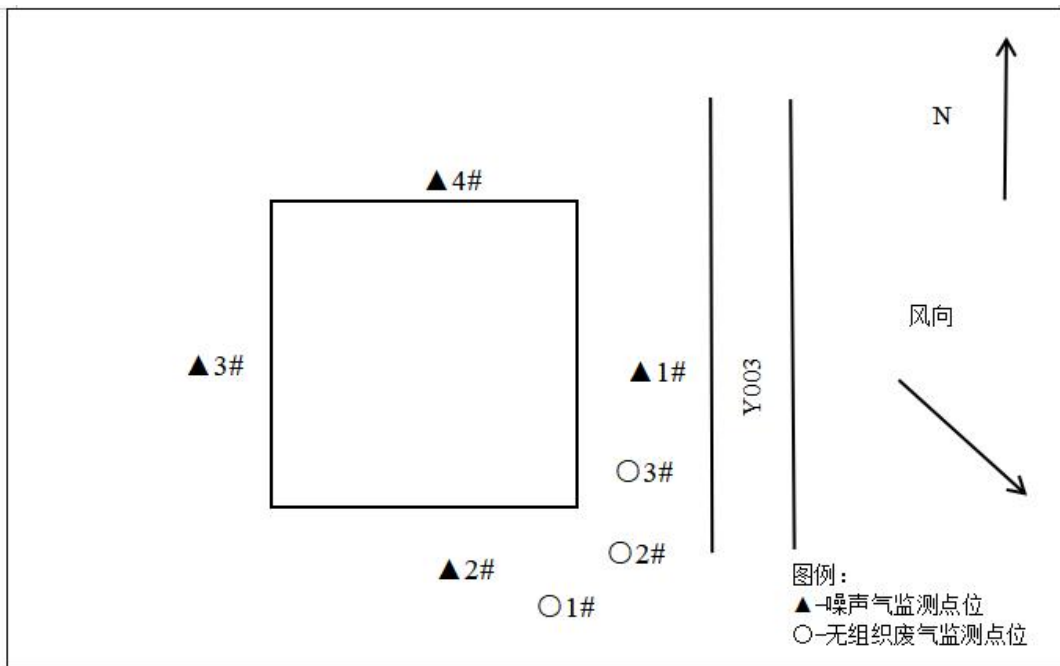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3.29	第一次	102.1	14.7	南	1.5	阴
	第二次	102.1	16.6	南	1.3	
	第三次	102.1	17.4	南	1.4	
	第四次	102.1	22.4	南	1.2	
2021.03.30	第一次	102.1	12.9	西北	1.6	阴
	第二次	102.1	14.2	西北	1.4	
	第三次	102.1	17.1	西北	1.3	
	第四次	102.1	20.5	西北	1.2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2021年3月29日监测布点图



2021年3月30日监测布点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0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均值
超微细碳酸钙粉	设计量 (t/d)	166.7 (50000/300)		/
	实际量 (t/d)	150	150	150
	生产负荷 (90.0%~90.0)	90.0	90.0	9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	颗粒物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颗粒物	2021.3.29	I	0.683	0.611	0.539
		II	0.650	0.512	0.471
		III	0.667	0.627	0.522
		IV	0.533	0.512	0.387
	2021.3.30	I	0.667	0.644	0.505
		II	0.600	0.594	0.320
		III	0.533	0.512	0.522
		IV	0.667	0.578	0.488
最大值			0.683		
执行标准 (GB 19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生产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75	6214	63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9.7	1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²	6.03×10 ⁻²	6.52×10 ⁻²	3.5	达标

续表 7-3 破碎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执行标准 GB 31573-2015	达标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017	6096	62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10.7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²	6.52×10 ⁻²	6.29×10 ⁻²	3.5	达标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 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达标 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6.6	46.6	56.9	47.6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6.8	47.0	57.6	47.6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6.1	46.0	56.4	47.4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7.5	48.4	56.9	47.3	60	50	达标

7.3 监测结果评价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8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37922t/a。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项目年工作约 4800 小时，经核算年排放量颗粒物：0.31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粉尘 0.37922t/a。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313	0.37922	是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0 日对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原料包装桶、收集粉尘、废润滑油桶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5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 环境保护距离，在 5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8.6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37922t/a。

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项目年工作约 4800 小时，经核算年排放量颗粒物：0.31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粉尘 0.37922t/a。

8.7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物料堆存，原料不得露天堆放。
- 2、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待产生危废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

台账，延期贮存时（超一年以上），定期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49322° 北纬 30.5698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777373586C001X			
	验收单位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2.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777373586C			验收时间	2021.3.29-2021.3.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313	0.37922	—	—	—	—	+0.31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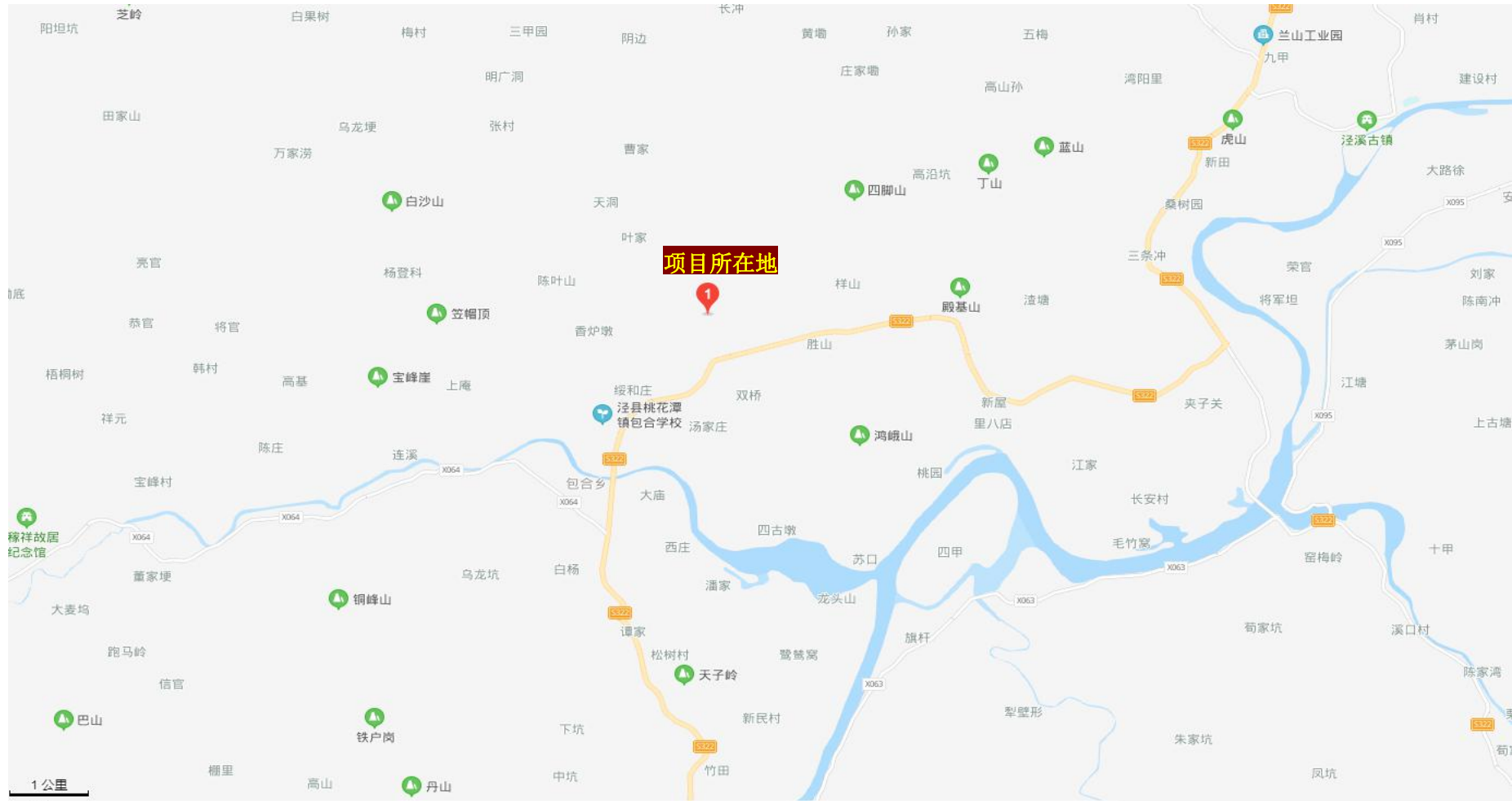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局图
- 4、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 5、委托书
- 6、项目立项文件
- 7、企业生产日报表
- 8、承诺函
- 9、生活污水清掏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危废处置承诺
- 1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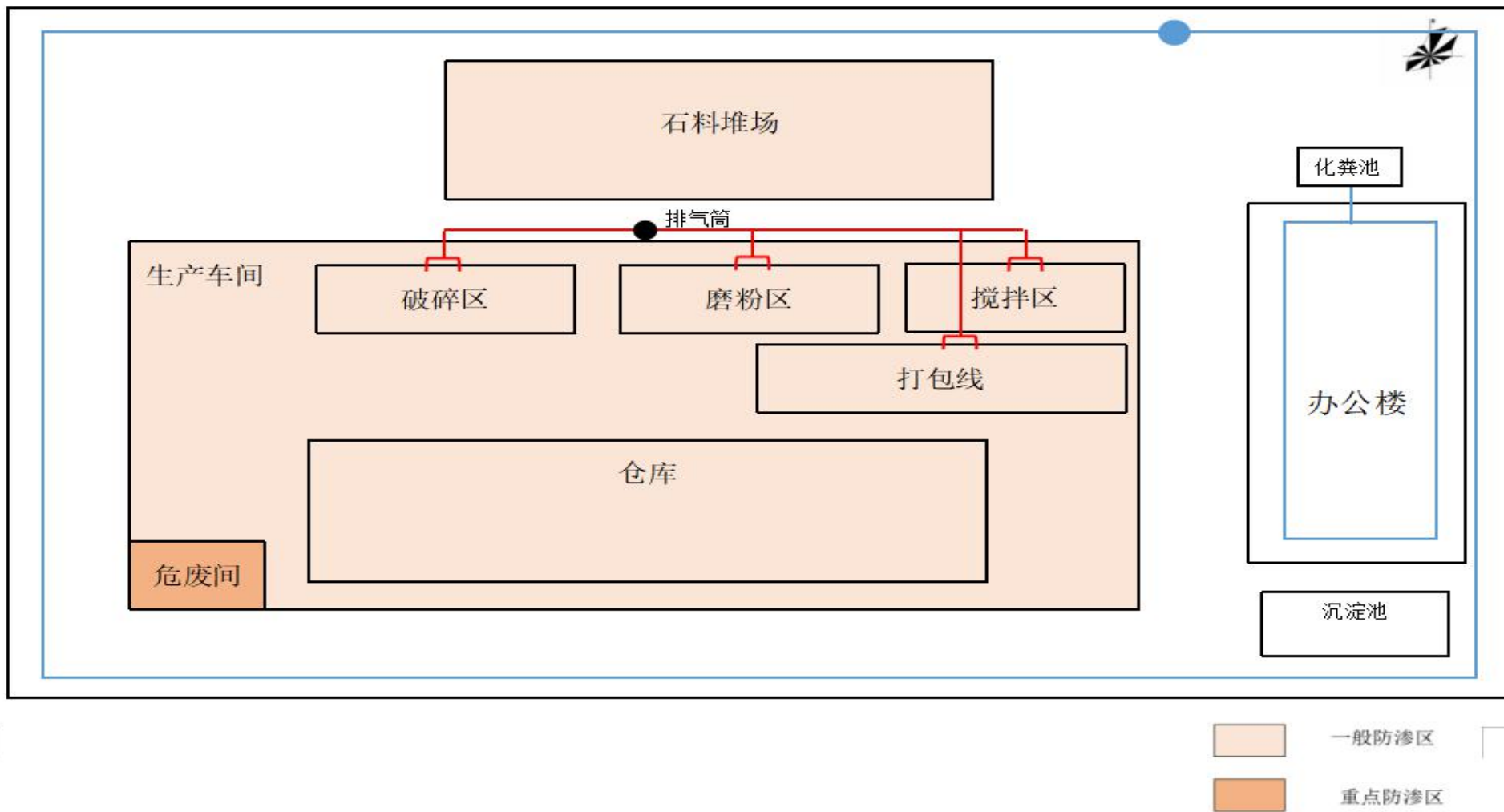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现已竣工，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完成设计文件内容，现已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编制工作。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附件 6：项目立项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泾科商经信〔2020〕72 号

关于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对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823-30-03-022769；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10 亩，扩建厂房 20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00 平方米；新增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线 6 条，购置破碎机 4 台、提升机 5 台、料仓 6 个、行车 4 台、雷蒙机 6 台、粉罐 12 个、搅拌机 6 台、打包机 12 台、除尘器 10 台、叉车 4 辆、其他辅助设施 1 套；

三、建设地点：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四、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500 万元；

五、请到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备案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如需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的行为，我局可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确认并收回备案文件。

附：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抄送：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统计局、桃花潭镇政府。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1日

(共印 7 份)

附件 7：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1）6 号

关于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72 号文备案，项目位于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增项目建设用地 10 亩；扩建厂房 20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00 平方米；新增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线 6 条，购置破碎机 4 台、提升机 5 台、料仓 6 个、行车 4 台、雷蒙机 6 台、粉罐 12 个、搅拌机 6 台、打包机 12 台、除尘器 10 台、叉车 4 台、其他辅助设施 1 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和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本项目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用于回填或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磨粉、混合、投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磨粉、投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对堆场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须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座，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为生产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7：企业生产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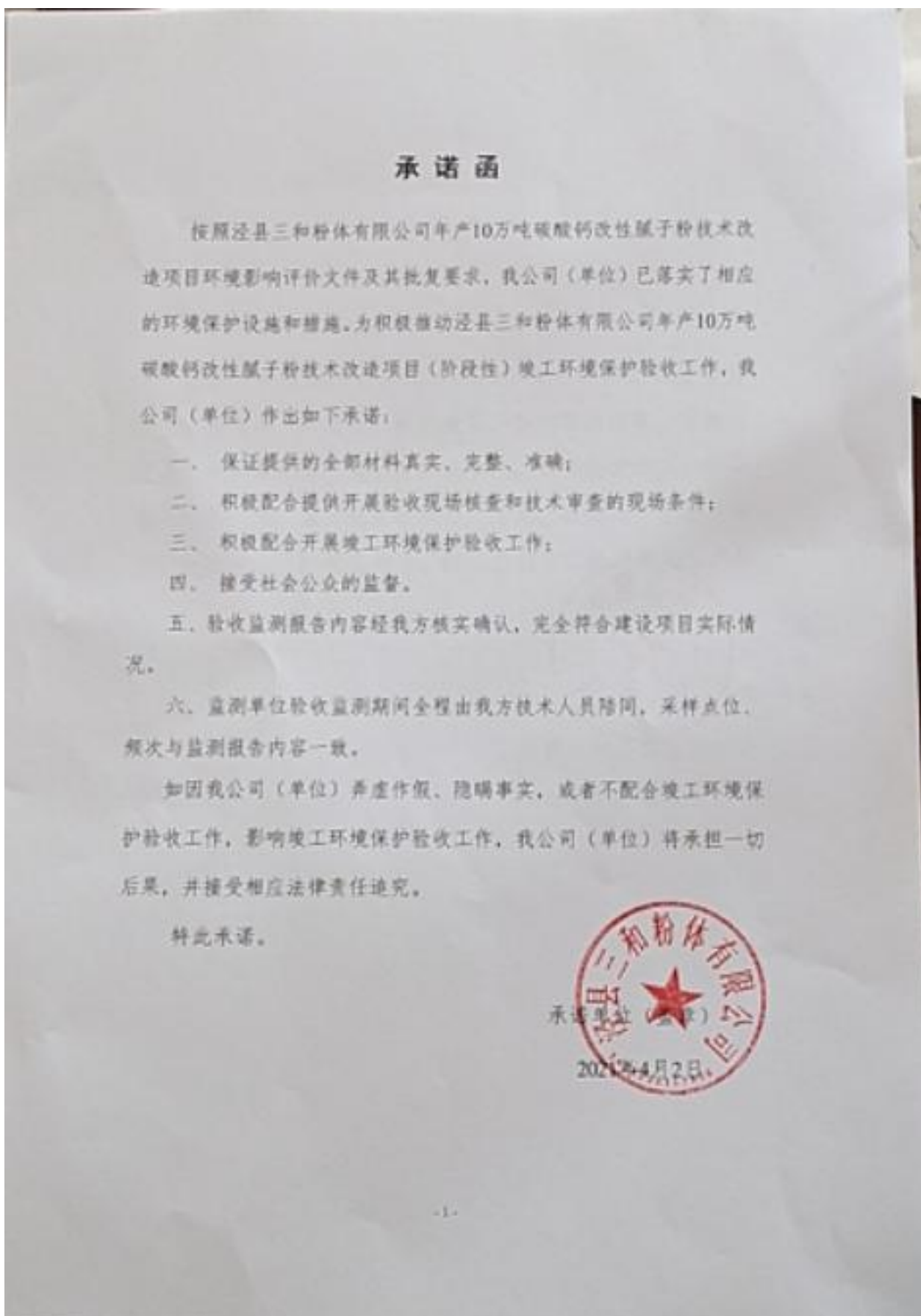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生产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4.1	2021.4.2
1	碳酸钙改性腻子粉	吨	150	150

(盖章)

附件 8：承诺函



附件 9：生活污水清掏协议

协 议 书

发包方：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承包方：[2020]

就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承包清理一事，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承包方定时将发包方厂区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时间间隔每周一次。
- 2、承包方保证清掏套出的有机料用于自家农田施肥。
- 3、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清理工具。
- 4、发包方每月支付承包方清理费用贰佰元整（¥200 元）。
- 5、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 6、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2020]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JQ-BG-2104015

委 托 方: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103080

检 测 内 容: 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1.04.1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楼

电话：0551-63666772

10/10/2024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5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受检单位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泾县桃花潭镇苏岭村		
联系人	杜总	联系方式	15956902265
委托类型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1.03.29-2021.03.30		
检测时间	2021.03.29-2021.03.31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粉尘废气排放口，共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 3 次/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检测 2 天， 4 次/天。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 监测点，共 4 个点。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 平	0.001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35dB (A)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5

三、气象参数

表 4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3.29	第一次	102.1	14.7	南	1.5	阴
	第二次	102.1	16.6	南	1.3	
	第三次	102.1	17.4	南	1.4	
	第四次	102.1	22.4	南	1.2	
2021.03.30	第一次	102.1	12.9	西北	1.6	阴
	第二次	102.1	14.2	西北	1.4	
	第三次	102.1	17.1	西北	1.3	
	第四次	102.1	20.5	西北	1.2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颗粒物)

单位: mg/m³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03.29				
第一次		0.683	0.611	0.539
第二次		0.650	0.512	0.471
第三次		0.667	0.627	0.522
第四次		0.533	0.512	0.387
采样时间: 2021.03.30				
第一次		0.667	0.644	0.505
第二次		0.600	0.594	0.320
第三次		0.533	0.512	0.522
第四次		0.667	0.578	0.488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5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1.03.29				
生产粉尘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6175	10.4	6.42×10 ⁻²
	第二次	6214	9.7	6.03×10 ⁻²
	第三次	6329	10.3	6.52×10 ⁻²
采样时间：2021.03.30				
生产粉尘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6017	9.9	5.96×10 ⁻²
	第二次	6096	10.7	6.52×10 ⁻²
	第三次	6294	10.0	6.29×10 ⁻²
排气筒高度 (m)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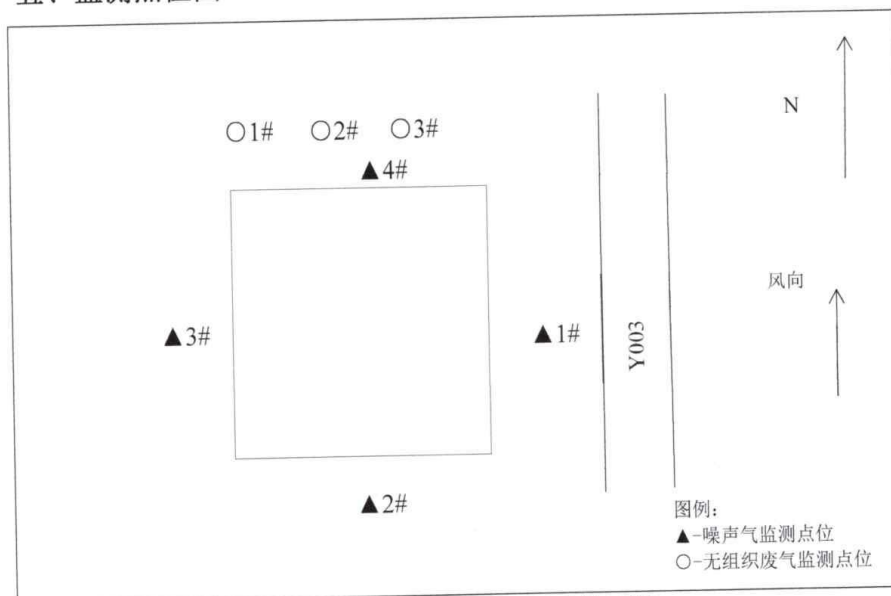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03.29				2021.0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厂界东	06:02	56.6	22:02	46.6	06:01	56.9	22:02	47.6
N2	厂界南	06:11	56.8	22:11	47.0	06:10	57.6	22:11	47.6
N3	厂界西	06:17	56.1	22:17	46.0	06:16	56.4	22:17	47.4
N4	厂界北	06:24	57.5	22:24	48.4	06:23	56.9	22:24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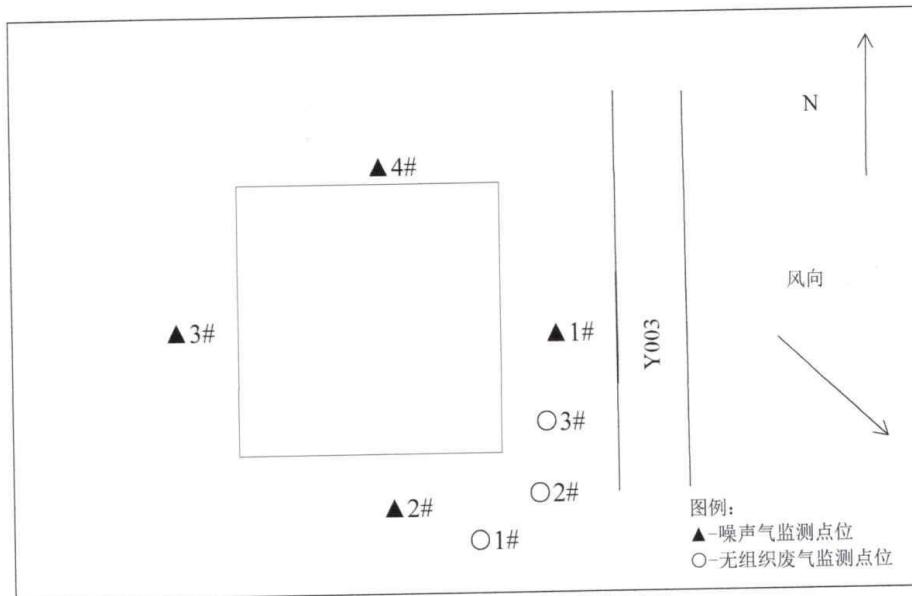
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 3月 29 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104015



附图 2 3 月 30 日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六、采样现场照片



附件 11：危废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碳酸钙改性腻子粉技术改造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危险废物处置措施进行统一处置，并严格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1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777373586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泾县三和粉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桃花潭镇包合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777373586C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